

关于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产权的
法律意见书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受贵司委托与指示，特指派我所谢明律师、李晓溪律师，对贵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以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将持有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股权转让给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之目的，进行法律审查并出具相关意见。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贵司所提供的相关规章制度、材料和说明，本所及律师就本次贵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企业产权事宜的合法性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供决策参考之用。

第一部分 前提条件

本所及律师基于以下前提条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1. 贵司提供的有关文件和所作反映的情况均是完整、真实和准确的，并无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性陈述，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均已披露，均真实地反映了项目的事实情况。

2. 贵司所提供的文件中签署文件的主体均具有签署文件的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所提供文件上的所有签字和印章均是真实的，任何已签署的文件均由相关当事各方取得其各自应取得的一切授权和批准，且由其正当授权的代表签署，所提供文件的复印件、电子文本均与原件一致，且无任何虚假或遗漏之处。

3. 本法律意见书不构成本所及律师及本所对任何交易的真实价值或可实现利益的任何保证、承诺或更改。

4. 本所律师同意贵司部分或全部在其有关材料中自行引用或按有关政府部门的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但贵司引用时，不得因引用而导致法律上的

歧义、曲解和误解。经本所律师审核的引用内容，非经本所律师的再次审阅并书面确认，不得作任何更改。

5. 本所律师已经审阅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有关文件和资料，并据此出具法律意见；但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等专业事项，本法律意见书不进行核查且不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于有关报表、数据、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对于这些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核查和做出判断的合法资格。

6. 本所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7.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产权转让方办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之目的使用，不得作其他任何目的。

8.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产权转让方办理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申报文件，随其他申报材料一并上报。

9. 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本次产权转让方案中各方、政府部门、其他有关单位或有关人士出具或提供的陈述、保证或文件复印件出具法律意见。

第二部分 正文

一、基本情况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于2011年3月14日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人民币1000万元（已足额缴纳）成为广州市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000万元；于2018年9月25日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人民币6000万元（已足额缴纳），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6000万元；于2020年4月9日以货币出资方式出资人民币24000万元（已足额缴纳），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人民币3亿元。

现为贯彻落实《南沙方案》关于共建大湾区航运联合交易中心的有关决策部署，按照市委、市政府工作要求，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拟通过非公开协议方式，

以经广州市国资委备案的评估结果为依据,将持有的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产权转让给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二、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法律规范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
3. 《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
4. 《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5. 其他国有产权转让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地方性法规、政策文件等。

三、本法律意见书所依据的文件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贵司向本所及律师提供了以下文件的电子文本:

1.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3.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4.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章程及章程修正案;
5. 关于华南煤炭交易中心产权转让事项的方案;
6. 董事会决议
7. 财务审计报告;
8. 资产评估报告。

四、本次产权交易双方和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

(一) 产权转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产权转让方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港前大道南 162 号 807 单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5659972745
法定代表人:	李益波

<p>注册资本:</p>	<p>754453.1351 万元人民币</p>
<p>公司类型:</p>	<p>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p>
<p>经营范围:</p>	<p>为船舶提供码头、过驳锚地、浮筒等设施;提供港口货物装卸(含过驳)、仓储、港内驳运、集装箱装卸、堆存、及装拆箱等简单加工处理服务;为船舶进出港、靠离码头、移泊提供顶推、拖带等服务;为旅客提供候船、上下船舶设施和服务;船舶补给供应服务;船舶污染物接收、围油栏供应服务;港口设施、设备和港口机械的租赁、维修服务;港口危险货物作业(仅限分支机构经营);成品油批发(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道路货物运输;停车场经营;危险化学品运输(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货物运输(具体经营项目以交通部门审批文件或许可证为准)(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港务船舶调度服务;船舶通信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水上货物运输代理;道路货物运输代理;国际货运代理;货物检验代理服务;货物报关代理服务;联合运输代理服务;装卸搬运;其他仓储业(不含原油、成品油仓储、燃气仓储、危险品仓储);港口及航运设施工程建设;水利和内河港口工程建设;软件开发;计算机技术开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水运工程设计服务;铁路沿线维护管理服务;集装箱制造;集装箱租赁服务;运输设备清洗、消毒服务(汽车清洗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商品批发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房屋租赁;场地租赁(不含仓储);物业管理;物流代理服务;供应链管理;仓储代理服务;商品零售贸易(许可审批类商品除外);商品信息咨询服务;冷库租赁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市场经营管理、摊位出租(仅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运输通信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仅限分支机构经营)</p>

	<p>营) ;无线网络系统性能检测服务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计算机及通讯设备租赁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信息电子技术服务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网络技术的研究、开发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计算机网络系统工程服务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软件测试服务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电子工程设计服务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通信工程设计服务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监控系统工程安装服务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电子自动化工程安装服务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电子设备工程安装服务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智能化安装工程服务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保安监控及防盗报警系统工程服务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智能卡系统工程服务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通信系统工程服务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通信设施安装工程服务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通信线路和设备的安装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受企业委托从事通信网络的维修、维护 (不涉及线路管道铺设等工程施工)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 ;楼宇设备自控系统工程服务 (仅限分支机构经营)</p>
<p>成立日期:</p>	<p>2010-12-28</p>
<p>营业期限:</p>	<p>2010-12-28 至 无固定期限</p>

经审查,本所律师认为,根据《公司法》以及其他中国现行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产权转让方具有企业法人资格,依法有效存续,具有完成本次国有产权转让所需要的完全民事权利能力与行为能力,对转让产权拥有完全处置权且该产权未设定任何担保,作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二) 标的企业的主体资格

本次产权转让标的企业为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黄埔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黄埔区黄埔大道东 983 号 4812-4822 室（仅限办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15791045458U
法定代表人：	孙一军
注册资本：	3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	煤炭及制品批发；房屋租赁；谷物副产品批发；道路货物运输代理；煤炭检测；仓储代理服务；糖料作物批发；技术进出口；水上货物运输代理；谷物、豆及薯类批发；油料作物批发；联合运输代理服务；国际货运代理；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国内水运船舶代理；钢材批发；饲料批发；物流代理服务；无船承运；增值电信服务（业务种类以《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载明内容为准）
成立日期：	2006-08-17
营业期限：	2006-08-17 至 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转让标的企业为依法成立、合法存续的企业法人，未发现其存在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其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解散或破产之情形；根据产权转让标的企业的工商登记、年检注册情况及其他证明材料，该企业作为企业国有产权转让标的企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主体资格。

（三）产权受让方的主体资格

本次产权受让方为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其基本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成汇街 2 号 201 房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7HPJ3A
法定代表人:	葛群
注册资本:	110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经营范围:	企业总部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企业管理;公共事业管理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财务咨询;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招投标代理服务;政府采购代理服务;采购代理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互联网数据服务;区块链技术相关软件和服务;网络技术服务;人工智能公共数据平台;大数据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物业管理;非居住房地产租赁;政策法规课题研究;标准化服务;工程管理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医疗器械互联网信息服务;药品互联网信息服务
成立日期:	2021-12-01
营业期限:	2021-12-01 至 无固定期限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产权受让方为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不存在《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禁止或限制产权受让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产权受让的主体资格。

五、本次转让标的的产权权属和转让方式

(一) 本次转让标的的产权权属

本次转让的标的产权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下属全资子公司广州市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100% 产权。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出资均真实、合法、有效。

针对本次产权转让事宜,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进行了年度审计工作,并出具了 XYZH/2024GZAA6B0172 号《华南煤炭交易中心 2023 年度审计报告》,报告显示“截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华南煤炭交易中心

账面资产总额 458,936,005.66 元，其中流动资产 453,874,718.28 元，非流动资产 5,061,287.38 元；负债总额 155,856,564.74 元，其中流动负债 151,873,806.36 元，非流动负债 3,982,758.38 元；所有者权益 303,079,440.92 元”。

同时，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委托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作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拟转让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权事宜所涉及广州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资产评估报告》（联信（证）评报字[2024]第 A0180 号），评估结论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为人民币 30,459.29 万元”。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国内规模最大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广州分所现拥有员工近 126 名，其中中国注册会计师 40 人，目前设置有审计一部、审计二部、管理咨询部和行政部四个部门，其业务经营范围主要包括审计业务（包括但不限于尽职调查、IPO、重组审计、清产核资、上市公司年报审计、离任审计、普通年报审计）、资本金验证、会计服务、管理咨询、税务咨询等。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审计服务的主体资格。

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3 年 4 月 17 日，其前身是根据财政部有关文件精神的要求，由原广东省财政厅下属广东资产评估公司成功改制而成的专职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是广东省内目前规模最大、具有全国影响的资产评估专业服务机构之一。公司业务范围为：企业整体资产评估；单项资产评估，包括：房地产、机器设备、流动资产、无形资产等各类资产。具备为本次收购提供资产评估服务的主体资格。

基于上述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拟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协议约定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以人民币 30,459.29 万元的对价获得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转让价格和付款方式均符合法律规定。

（二）本次转让标的的产权转让方式

根据《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一款“以下情形的产权转让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一）涉及主业处于关系国家安全、国民经济命脉的重要行业和关键领域企

业的重组整合，对受让方有特殊要求，企业产权需要在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之间转让的，经国资监管机构批准，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二）同一国家出资企业及其各级控股企业或实际控制企业之间因实施内部重组整合进行产权转让的，经该国家出资企业审议决策，可以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转让企业产权，转让价格不得低于经核准或备案的评估结果”之规定，本次产权转让采取非公开协议转让的方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转让方已向广州市国资委报送了关于本次股权转让的申请，并获得了备案，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三条的规定。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之日止，标的产权权属清晰，未发现产权质押、查封等限制转让情形，可以依法转让。本次收购采用非公开协议转让方式合法合规。

六、本次产权转让的内部审议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规定，国有企业转让资产，应当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审议。对于企业国有产权转让事项，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履行决定或批准程序，未经决定或批准不得实施。

本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的重大内部决策及相关文件如下：

2024年5月21日，产权转让方董事会决议通过了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所持有的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

产权转让方拟转让其所持有的转让标的企业的股权经董事会批准后，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广州分所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了财务审计；委托广东联信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以2023年12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对转让标的企业的资产及负债进行了评估。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内部决策过程及文件，表明产权转让方履行了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可行性研究、内部决策及报请审批等程序。

七、关于本次产权转让方案的合法性

经查证，贵司提供的股权转让方案主要包括煤炭交易中心概况、交易对方概

况、股权转让可行性和必要性、股权转让的实施路径、股权转让的影响分析等事项。对于本次企业国有产权转让，贵司事先作了充分的可行性研究，按照内部决策程序进行了审议，并形成书面决议；产权转让方依法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了清产核资；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对转让标的企业进行了财务审计和资产评估。

本所律师认为，贵司提供的股权转让方案对贵司持有的华南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的国有股权的基本情况介绍与贵司所提交的相关资料相符；对本次国有股权转让行为的必要性、可行性等有关情况的论证客观、具体、全面；对企业国有股权转让收益的处置方案符合我国现有国有资本收益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次贵司的国有产权转让方案自制定到提出申请、资产评估等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及国务院有关部门的相关规定。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拟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内容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违背公序良俗的情形。

八、其他意见

本所律师对于本次国有产权转让的真实性、合法性在本意见书中充分发表了意见。在此，我们对贵司在过渡期的义务及责任做以下提示：

过渡期是指自评估基准日起至产权交割日止的期间。在这一期间，产权转让方为保证标的企业持续、稳定的发展，有善意管理的义务，并对此期间发生与拟转让产权有关的问题承担责任。

建议贵司在过渡期内继续履行对标的企业的监管职责，保证企业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在企业正常经营的情况下，认真履行已经签订的合同，不变更、修改或终止已生效的合同、协议；不对标的企业的拟转让的产权进行任何处置，以免在产权转让后发生不必要的争议和纠纷。

第三部分 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经审查认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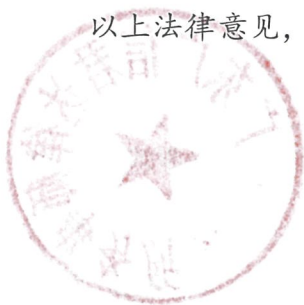
一、本次产权转让的各方实施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存续，转让标的权属清晰、合法有效，转让行为已得到了内部合法审议，转让方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合

法，可以依法进行转让。本所律师认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企业产权事项不违背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

二、贵司应当依照公司章程和内部管理制度相关规定，履行可行性研究、风险评估、合规性论证及内部决议程序，将决策事项以书面形式固定并留存。

三、完成前述流程后，产权转让各方主体应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并按照协议的约定履行义务，及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保障贵司权益。

以上法律意见，供贵司参考。



第四部分 结语

本意见书于二〇二四年五月二十一日由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出具。

在本意见书出具之后，本所如取得与本意见书所述事项相关的其他文件或信息，本所将视情况需要对本意见书进行补充或修订。

本法律意见书仅作为广州港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非公开协议方式转让国有企业产权事宜的实施报批工作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广东广信君达律师事务所

谢明 合伙人 律师

李晓溪 律师

2024年5月21日